



林麥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香港訊) 一站式環球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林麥」或「集團」；股票編號：915)今天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於回顧期內，集團之付運量總值錄得約 721,700,000 美元(相等於 5,629,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4.6%。營業額大幅上升約 49.4% 至約 313,000,000 美元(相等於 2,441,400,000 港元)。有關增幅主要受惠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Dowry Peacock」)所致。

於回顧期內，集團之溢利下跌約 47.6% 至約 6,900,000 美元(相等於 53,800,000 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集團於北美市場的主要客戶－Warnaco Inc.不再經集團進行採購、集團進行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開支，加上集團收緊信貸政策導致期內作出的撥備有所增加所致。撇除去年同期錄得一次性非現金收入約 3,400,000 美元(相等於 26,500,000 港元)，集團期內之溢利下跌約 29.2%。此項一次性非現金收入乃收購 Dowry Peacock 而產生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逾投資成本之款額。

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財務費用)上升約 4.5% 至約 34,600,000 美元(相等於 269,900,000 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 Dowry Peacock 及集團進行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開支及呆賬撥備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1.0 美仙(相等於約 7.8 港仙)。

林麥主席王祿閣先生表示：「於回顧期內，我們重組集團的營運，令資源分配更集中，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此外，我們有效地整合全部商業營運為單一平台，為集團帶來如交叉銷售商機的協同效益。本人很高興我們的業務措施大大促進歐洲市場的增長。是項業務整合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

歐洲成為集團最大之市場，佔集團付運量總值約 36.9%。往歐洲的付運量總值增加約 61.4% 至約 266,400,000 美元(相等於 2,077,900,000 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集團收購 Dowry Peacock 後錄得的新增收入所致。然而，由於 Warnaco Inc.的離開，源自北美洲的付運量總值下降約 28.9% 至約 254,700,000 美元(相等於 1,986,700,000 港元)，佔集團總付運量總值約 35.3%。歸納為「其他」類別的付運量總值主要運往南半球，該類別的付運量總值上升 20.4% 至約 200,600,000 美元(相等於 1,564,700,000 港元)。

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33,500,000 美元(相等於 261,300,000 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1，而資產負債比率則處於 0.1 之低水平。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透過拓展不同產品分類的交叉銷售活動，以及推廣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以改善業務表現。同時，林麥將透過新收購業務的設計及發展能力，積極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服務。

Dowry Peacock 正面對不利的市場因素例如原料價格上升、人民幣高企、以及電器產品價格持續下降等的持續壓力。鑑於集團較早前在年內所作的努力，Dowry Peacock 的業務表現得以穩定。管理層預期 Dowry Peacock 將不會對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整體營利表現有重大影響。

為提升集團採購辦事處網絡的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在期內結束部分表現欠佳的辦事處。集團會繼續尋求方案進行業務整合以及減省經營成本，以達到最佳的營業效益及盈利。

林麥行政總裁 Peter Solomon 先生表示：「我們在業務整固的努力，令林麥更具競爭力及效率。儘管集團預計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然而，我們會繼續優化業務架構及營運模式。長遠而言，我們對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

關於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林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一站式的環球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集團的環球網絡為客戶提供包羅萬有及極具效率之採購方案。集團之主要客戶乃北美、歐洲、亞洲及南半球之零售商、著名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及百貨公司。

- 完 -

新聞垂詢：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吳慧怡	電話：+852 2864 4831	電郵：veron.ng@sprg.com.hk
梁麗明	電話：+852 2864 4863	電郵：keris.leung@sprg.com.hk
吳庭欣	電話：+852 2864 4855	電郵：angela.ng@sprg.com.hk
	傳真：+852 2804 2789 / +852 2527 1196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第三季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13,020	209,469
銷售成本	(272,018)	(167,086)
毛利	41,002	42,383
其他收入	2,422	1,9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725)	(32,861)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 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	3,414
經營溢利	9,699	14,867
財務費用	(924)	(2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41)	(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34	14,533
所得稅開支	(1,857)	(1,402)
期間溢利	6,877	13,131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86	12,941
- 少數股東權益	491	190
	6,877	13,1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計值)		
- 基本	1.0	2.0
- 攤薄	1.0	2.0

備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6,386,000 美元 (二零零六年：12,941,000 美元) 及於回顧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 666,845,000 股 (二零零六年：659,821,000 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間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12,491,000 美元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 664,237,000 股計算，當中包括財政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 659,821,000 股及經就回顧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約 4,416,000 股。